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7 日修正要點

109 年 5 月 21 日修正要點

110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2 日修正，113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生效

- 第1條 一、依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974600 號令訂定之。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6976700 號函修訂。
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修訂。
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章修訂。
- 第2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五、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第3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資料組長共三人。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教師會代表共三人。
三、學校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薦共三人，並依性別比例，需有一男性代表。
四、校外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班聯會代表推舉，且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十六條辦理。
申評會及調查小組委員若有不適任之人才庫人員不得擔任之情形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一條辦理。
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聘任輔導主任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第4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5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電話。
 - 三、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月、日。
 - 六、受理申訴之學校。
 -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八、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第6條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 第7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 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8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9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及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三至十六條辦理。
- 第10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11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第12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第13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14條 本校學務處生教組為學生申訴受理窗口並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15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第16條 本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十六條，於113年6月21日施行後生效。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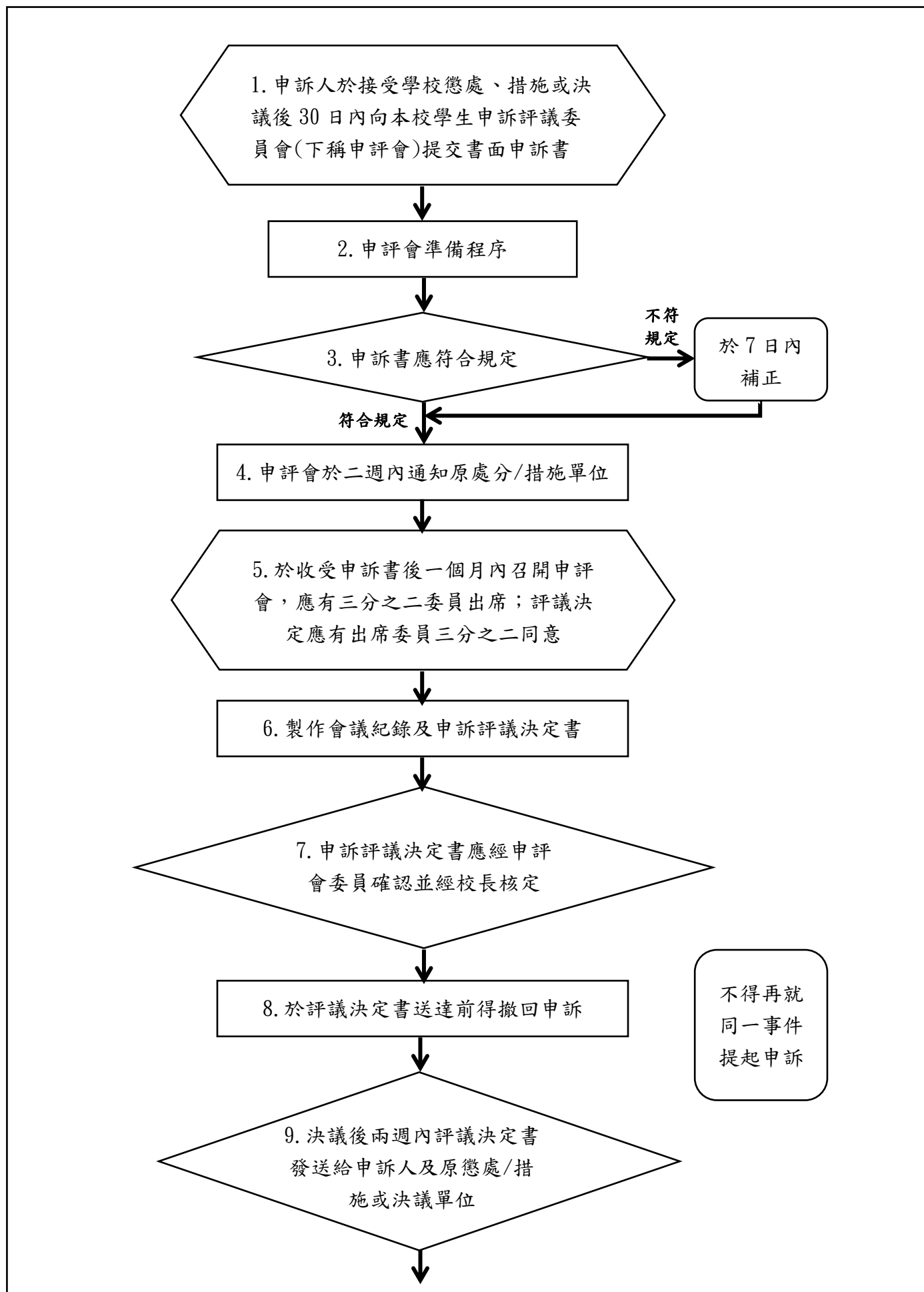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 人關係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電話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 無 ☐ 有，請檢附 <u>代理人之委任書</u> ，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 人關係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 (管教措施/申訴標的)					
收受或知悉 管教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理由 (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 法或不當)					
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備註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單位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木柵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修訂

申訴人（學生） 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證明號碼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證明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主文	☐ 不受理 ☐ 駁回（申訴無理由） ☐ 申訴有理由，建議補救措施：		
事實 （申訴人、原處分 單位代表、關係人 陳述）	【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		
理由			
備註	1.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 2.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3. 申訴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署名		評議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流程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流程

